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B10类)

2. 募集方式及场所：自2006年6月5日至2006年6月23日,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直销网点(直销网点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在各代销机构网站上交易和购买,接受本公司有关业务咨询,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com.cn)办理开户、认购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平台规则和具体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

具体销售城市名单、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及发售方案以份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详细阅读《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3.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募集限制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五)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公告。

1. 认购程序：投资者认购时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份发售公告。

2.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确认的方式。

(2)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立的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情况和认购的份数。

(3)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者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 基金认购的限制：

(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数不设上限。

(2) 认购最低限额：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适用)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金额级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4. 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1000万	1%
500万(含)-1000万	0.2%
1000万(含)以上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5. 有关基金认购费用计算的各

认购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投资者所认购的该只基金份额的利息自投资者认购之日起计算,计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

(2) 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的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的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布的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认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个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即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举例如下：假设某投资者以1000元认购基金份额,假设募集产生的利息为14.70元,则其可得到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2%=12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4.7-120=9894.70份

认购份数=9894.70/1元=9894.70份

即该投资者投入资金1万元认购本基金,在此期间产生了14.70元的利息,可获得9894.70份基金份额。

(3)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只能存入银行,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生效前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的基金财产总额不少于2亿元,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开始基金业务,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验资合格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达到上述规定的条件前,办理变更基金合同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齐备之日起,基金合同即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资产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划入基金认购者的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不具备基金募集条件,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募集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和认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整改方案。

在基金募集期内,如果有效持有人人数连续两个工作日不到200人,或连续两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销售机构、范围

(一)基金销售机构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赎回的场所

1.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

2. 各代销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的销售机构及网点,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代销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其他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申购、赎回。

(三)申购、赎回的时间

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

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

在申购开始开放日和赎回开始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申购、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销售机构的网站公告。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申购、赎回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赎回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赎回费用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

4.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损害时可不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规定向投资者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程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方式将申购资金:提交申购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于受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开放下,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到其申购的网点或销售机构查询的其他方式进行成交。

3. 申购款项的划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申购申请受理后,赎回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于T+3个工作日内(指不超过T+7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划出,在基金份额赎回并成功支付时,款项需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到投资者指定的收款账户,款项到账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办理。

(六)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申购的投资金额级差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直销方式的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级差不超过前次赎回或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每次申购时,对单一投资者申购持有份数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赎回的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将该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赎回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在基金合同终止前,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限制赎回范围内的投资者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七)申购、赎回的费率

1. 申购、赎回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损害时可不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规定向投资者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1+申购费率)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即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形,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处理。

在申购赎回基金申购份额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采用申购当日申购的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在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销售机构的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市场、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特定年龄的投资者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定期开展基金定投业务,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九)申购、赎回的登记

1. 申购、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数总数后扣除申购

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数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2) 部分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帐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未能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赎回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的基金单位净值一并予以计算,以此类推,直到赎回申请全部得到满足为止。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站予以公告,或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本基金连续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和转出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一)其他申购、赎回限制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市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证券交易市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全额退还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损害时可不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规定向投资者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1) 申购限制

(2) 申购限制

(3) 申购限制

(4) 申购限制

(5) 申购限制

(6) 申购限制

(7) 申购限制

(8) 申购限制

(9) 申购限制

(10) 申购限制

(11) 申购限制

(12) 申购限制

(13) 申购限制

(14) 申购限制

(15) 申购限制

(16) 申购限制

(17) 申购限制

(18) 申购限制

(19) 申购限制

(20) 申购限制

(21) 申购限制

(22) 申购限制

(23) 申购限制

(24) 申购限制

(25) 申购限制

(26) 申购限制

(27) 申购限制

(28) 申购限制

(29) 申购限制

(30) 申购限制

(31) 申购限制

(32) 申购限制

(33) 申购限制

(34) 申购限制

(35) 申购限制

(36) 申购限制

(37) 申购限制

(38) 申购限制

(39) 申购限制

(40) 申购限制

(41) 申购限制

(42) 申购限制

(43) 申购限制

(44) 申购限制

(45) 申购限制

(46) 申购限制

(47) 申购限制

(48) 申购限制

(49) 申购限制

(50) 申购限制

(51) 申购限制

(52) 申购限制

(53) 申购限制

(54) 申购限制

(55) 申购限制

(56) 申购限制

(57) 申购限制

(58) 申购限制

(59) 申购限制

(60) 申购限制

(61) 申购限制

(62) 申购限制

(63) 申购限制

(64) 申购限制

(65) 申购限制

(66) 申购限制

(67) 申购限制

(68) 申购限制

(69) 申购限制

(70) 申购限制

(71) 申购限制

(72) 申购限制

(73) 申购限制

(74) 申购限制

(75) 申购限制

(76) 申购限制

(77) 申购限制

(78) 申购限制

(79) 申购限制

(80) 申购限制

(81) 申购限制

(82) 申购限制

(83) 申购限制

(84) 申购限制

(85) 申购限制

(86) 申购限制

(87) 申购限制

(88) 申购限制

(89) 申购限制

(90) 申购限制

(91) 申购限制

(92) 申购限制

(93) 申购限制

(94) 申购限制

(95) 申购限制

(96) 申购限制

(97) 申购限制

(98) 申购限制

(99) 申购限制

(100) 申购限制

(101) 申购限制

(102) 申购限制

(103) 申购限制

(104) 申购限制

(105) 申购限制

(106) 申购限制

(107) 申购限制

(108) 申购限制

(109) 申购限制

(110) 申购限制

4. 本基金投资资产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同一权证不超过其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遵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

5. 基金财产参与证券发行申购,本基金总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股数不得超过拟发行股数或本公司本次发行股数的总额。

6. 基金合同订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7.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8. 基金合同订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9.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0.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1.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2.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3.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4.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5.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6.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7.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8.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19.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规定。

2